

---

# 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年4月29日

鉴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岭水泥”或“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重大资产出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行为和方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向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出售资产和向未来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取得我们的事先认可。我们将督促董事会和控股股东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程序。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旨在于落实重整计划，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

---

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冀东水泥已经履行了其在《重整计划》中做出的“以融资方式提供偿债资金支持、全面提升秦岭水泥经营管理水平、提供流动资金支持，投资建设一条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继续录用秦岭水泥原有2500名职工”的承诺，唯有“注入优质资产”的承诺尚未完成，未完成的原因在于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而非其主观不作为，且由于情势发生变化，原承诺注入的资产已不可行。因此，我们同意将终止冀东水泥履行注入资产承诺事项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为了落实重整计划，经公司、冀东水泥、中再生协商，并请示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拟由中再生代替冀东水泥履行《重整计划》中“注入资产”事项。我们认为，由中再生向公司注入资产，有利于全面、彻底地落实《重整计划》，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关于变更重整计划重组方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为了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我们同意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我们将督促董事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完整、准确地向投资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信息。

独立董事：陈贵春 孙红梅 李敏